

**警政署及所屬
人事費分析表**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8,685,786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242,373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21,709	
六、獎金	2,449,200	
七、其他給與	225,466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,518,633	<p>1. 警政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1,126,224千元（警政署2,016千元、鐵路警察局79,488千元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58,464千元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24,480千元、基隆港務警察總隊46,944千元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15,840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57,824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6,560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71,568千元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56,160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02,096千元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168,336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82,224千元、國道公路警察局165,456千元、刑事警察局77,904千元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864千元）。</p> <p>2. 警政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（不含超勤加班費）計編列80,738千元（警政署24,764千元、警察通訊所1,458千元、警察機械修理廠209千元、警察廣播電臺1,934千元、民防指揮管制所583千元、鐵路警察局1,152千元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,238千元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648千元、基隆港務警察總隊760千元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346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3,053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245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1,800千元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2,016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3,211千元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2,146千元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979千元、國道公路警察局10,880千元、刑事警察局20,000千元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3,316千元），未逾該科目（不含超勤加班費）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46,124千元。</p>

**警政署及所屬
人事費分析表**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176,361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15,440	
十一、保險	919,910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5,354,878	